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69號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

反訴被告 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炳坤

反 訴 被 告 韋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敏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王琬春

程麗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韻鸚

朱俊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4日15時20分在本
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